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8/08-09號文件

檔號：CB2/SS/15/08

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8年12月8日，高等法院法官張舉能就3宗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2號，以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3號)作出裁決。由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現有條文規定，在囚人士喪失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該3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質疑這些現有條文是否違憲。

3. 法庭認為，在囚人士一律自動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並沒有就不同罪行的種類、性質或嚴重程度、刑期長短及在囚人士所處的監禁時期作出任何區分。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1(1)(a)及(b)條有關登記成為選民的條文及第53(5)(a)及(b)條有關投票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憲制投票權。法庭並指示，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及遭還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可以在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日投票。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暫停執行與在囚人士投票權有關的宣判，直至2009年10月31日。

4. 政府當局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進行公眾諮詢後，於2009年5月6日將《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刪除《立法會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有關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若

干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和在公開選舉投票資格的條文。《在囚人士投票條例》並修訂《立法會條例》第28條，以訂定下述安排，讓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可登記為選民——

- (a) 在監獄外仍在香港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一如非在囚人士般以家居地址申請登記成為選民；
- (b)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他們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申請登記，但須出示有關地址證明；及
- (c)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可以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的住址申請登記，並以此作為最後方法。

附屬法例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2號法律公告)

5. 憑藉根據《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第2條作出的《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9年7月3日為該條例第1、2、5、6、7及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第1及2條關乎該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第5及6條關乎在囚人士為登記目的所用的地址。第7及11條分別廢除《立法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中有關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若干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登記成為選民資格的條文。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0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第133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34號法律公告)

6. 這5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就下列選民在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一事，訂定條文——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選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選民；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選民

(下稱"受羈押選民")。

7. 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分別修訂相應的主體規例，以

- (a) 指定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並就監督及規管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事宜訂定條文；
- (b) 指定選票分流站，將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
- (c) 禁止訪客(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以業務或公務身份探訪受羈押選民期間，進行拉票活動；
- (d) 授權有關人員，包括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如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
- (e) 為觀察在專用投票站的投票訂定特別安排，以致——
 - (i) 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及
 - (ii) 就在懲教院所內的其他專用投票站而言，則一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入內觀察投票，但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向懲教署署長提出申請；
- (f) 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受羈押選民的私隱及他們在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保密性——
 - (i) 訂明任何人披露受羈押選民的身份即屬犯罪；

(ii) 凡須送交選票分流站分類的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選票，須放入封套內；及

(iii) 在點票前將受羈押選民所投的選票與其他選民的選票混和；及

(g) 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8. 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將於選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第156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

9. 這3項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7條訂立。各項修訂規例所載修訂旨在——

(a)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加入在監獄外沒有保留香港家居的在囚人士根據《立法會條例》新訂第28(1B)條為選民登記的目的而使用的某訂明地址；

(b) 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民曾為選民登記而使用某訂明地址，而他在離開監獄後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內；

(c) 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設額外地方，以供查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某指定部分的文本之用；及

(d) 容許在囚人士或遭還押但未被定罪人士將就他人的選民登記提出反對的通知書或就其本人的選民登記提出申索的通知書，以郵遞方式而無須親身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提交，以免剝奪其提出反對或申索的機會。

10. 這3項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將於選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9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選舉程序的5項修訂規例，以及有關選民登記的3項修訂規例。在2009年7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進一步商定，《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亦應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2.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香港律師會及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曾就各項相關修訂規例提交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9年〈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2號法律公告)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於2009年7月3日開始實施的《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第1、2、5、6、7及11條均與選民登記事宜相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無須與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一致，倘能及早開始實施有關條文，有關在監獄外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安排便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以盡快落實。該條例中與選舉程序相關的餘下條文，將與各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同日開始實施。各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旨在方便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旨在令有關規例配合《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條文，並訂明相關的實務安排。

14.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委員普遍認為，方便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方便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各項新安排，均應盡快實施。

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

為在囚選民作出的選舉安排

15. 懲教署署長獲賦權於懲教院所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指定投票時間內，編配時段予每名有關的選民進行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獲賦權指定一個或多個選票分流站，按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分類，再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票。同樣，在村代表選舉中，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選票分流站，按鄉村把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分類。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先送往選票分流站分類，再將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

16. 張文光議員詢問，由於須將在囚選民投下的選票分類、運送並與其他選民投下的選票混和，而上述程序需時完成，會否因而令整個點票過程延長。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有別於在其他投票站採用的一般投票安排(即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以便有足夠時間在選票分流站將在囚選民投下的選票分類(如有需要)，並將選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縮短在囚選民的投票時間會否在法律上受到挑戰。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由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獲賦予利用行政措施指定投票時間的法定權力，因此，只要當局為在囚選民作出合理的投票安排，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不應在法律上受到挑戰。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配合在囚人士的日常作息時間，因為在懲教院所內，在囚人士於下午4時便停止工作，其後便會"鎖倉"，終止一般的進出活動。基於保安理由，每名合資格的在囚選民都會獲編配一個時段，在專用投票站內投票。然而，在囚選民若提出合理理由，可要求當局編配另一個投票時段。當局會在投票日之前約10天將在囚選民獲編配的時段告知他們。在囚選民亦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應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因為與選舉相關的資料會在投票日之前送交在囚選民。

17. 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由於監獄的環境獨特，在囚選民可能會在壓力下投票，而在囚選民的投票意向亦可能受到不當影響。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構成刑事罪行。與其他選民在一般投票站投票的安排相若，在囚選民會在投票間內投票，以保障投票保密。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在點票前與其他選票混和。因此，在囚選民的投票意向不大可能會受他人影響，因為其他人根本無從知悉其投票決定。當局亦會在投票日當天全日安排廣播，將投票安排通知在囚選民，而他們是否選擇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懲教署在懲教院所內設有情報網絡，以監察在囚人士的行為，以及偵察任何不尋常的活動。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加強宣傳在懲教院所內投票的保密措施。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選舉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正如在其他投票站，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然而，基於保安理由，當局建議只有候選人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至於懲教院所內的其他專用投票站，則一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進入投票站內觀察投票，但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在不

遲於投票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亦容許一名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

19. 政府當局解釋，在被囚禁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在囚人士當中，部分干犯了嚴重罪行、部分有暴力行為傾向、部分可能有精神病、部分則因他們是其他執法機構的線人而須予以高度保護。為候選人及在囚人士兩者的人身安全起見，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在高度設防監獄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入內。此外，由於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眾多，若要核查全部代理人的背景，會有實際困難。

為被執法機關還押、拘留或拘捕的選民作出的選舉安排

20. 委員詢問當局為被執法機關還押、拘留或拘捕的選民作出甚麼投票安排。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30(3)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及每名獲授權代表，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新訂第30(4)(aa)條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因服刑而受監禁的地方選區選民投票。至於在投票日當日被執法機關還押、拘留或拘捕的選民，由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無法預先得知這些選民的身份，這些選民會在投票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30(4A)條被分配在一個專用投票站投票，以此作為另一投票站。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在投票日當日被拘捕、拘留或還押的選民在投票時間結束前投票。這些選民通常會被分配往他們被拘捕、拘留或還押地點所在的地方選區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事項

21.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5條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加入第28(1)(c)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

22. 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指出，除換屆選舉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同一日為多於一個地方選區舉行補選，亦可能須設立選票分流站。他們認為當局應檢視各項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以處理上述情況。

23. 政府當局解釋，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由於5個地方選區全部都會進行投票，因此必須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再將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票。就補選而言，由於通常只會就單一選區進行補選，因此在點票前無須把選票分類。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可為執行其在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因此，選管會獲賦權在同日就多於一個地方選區進行補選時，可設立選票分流站。不過，為了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同意修訂《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5、18及25條、《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5、18、20、25及26條，以及《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5及16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

24.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25條在主體規例(第541L章)加入新訂第79A條，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份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在探訪期間拉票。根據該修訂規例第28條，違反新訂第79A條的刑罰於主體規例第89(1)條訂明。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該主體規例的同一條文¹。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把違反新訂第79A條的刑罰直接在該新訂條文內訂明，而非在第89(1)條內訂明。為實施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將會修訂該修訂規例，以刪除該修訂規例第28條(使違反新訂第79A條的刑罰不再於第89(1)條訂明)，以及加長該修訂規例第25條(把違反新訂第79A條的刑罰於同一項條文訂明)。政府當局確認，這項修訂對有關罪行的內容及罰則均沒有影響。

25.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第5(3)條建議修訂主體規例第28(2)(b)條，以訂明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不論是否根據第28(3)條租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都可指定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第28(3)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租用任何構築

¹ 根據《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建議，違反主體規例第38(4)條及82(1)條有關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為實施提高刑罰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把主體規例第89(1)條內關乎第38(4)條及82(1)條的提述，轉納入同一規例第89(2)條之內。

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支持條例草案在2009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物、地方或處所，以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詢問當局為何提出此項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解釋，這項修訂建議的目的，是給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彈性，將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屬永久、臨時、流動或其他情形)或地方指定作投票站用途。至於第28(2)(b)條，在"根據第28(3)條租用"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是為了將經修訂的(b)段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包括第28(2)(a)條所指明者以外的所有構築物、地方及處所。如不作出修訂，第28條將不包括並非政府建築物的處所及並非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租用的處所，例如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容許民政事務總署免費將處所用作投票站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會就第28(4)條作出相應修訂。

26. 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修訂下列條文的中文本：《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新訂第42(8A)(a)條、《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新訂第42(5A)(a)條，以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新訂第45(5A)(a)條，以便清楚訂明一名候選人或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只可就一個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7.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第13條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45(6)條之下加入第(ga)及(gb)款(下稱"擬議條款")。這樣做是為了使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獲得豁免，不會因在投票站內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而干犯罪行。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將擬議條款加在第45(6)條末，以改善該條的措辭。當局亦會對《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第14條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13條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

28. 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9條，訂明如在囚選民以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登記，而有關選民在離開監獄後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及地址載入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內。

29. 各項修訂規例亦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25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設額外地方，以供查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某指定部分的文本之用。查閱的期間和時間由選舉登記主任決定。政府當局表示，選舉登記主任現時已經有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安排額外地方，以供查閱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以及各類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之用。若擬議條文獲制定成為法例，選舉登記主任便可處理受羈押人士提出有關查閱各類遭剔除者名單及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要求。

3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運作上的安排，確保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在獲釋後仍保留其選民身份，以及如何確認在囚選民在屬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選民登記表格將會予以修訂，若申請人為在囚人士，申請人須表明他們在監獄外是否仍保留家居。至於在監獄外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其選民登記地址只是"當作"為他住址的地址。該名在囚人士獲釋後，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新住址，才可保留其合資格選民的身份。當局會請罪犯更生團體協助向更生人士宣傳此信息。若有關的在囚選民在獲釋後沒有更新其地址，選舉登記主任有權把該選民的姓名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經修訂後可供在囚人士使用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以及提醒在囚人士在刑滿出獄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的單張。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屬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一般由專業人士組成。若某一功能界別規定其選民須具備某專業團體成員的資格，而某人雖曾是某專業團體成員但已不再是其成員，該人即不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喪失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選舉事務處會發信邀請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及專業團體提供最新的會員資料，以確保選民資料得以更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助更新選民資料的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事項

32. 除上文第21至27段所述將會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就《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

訂)規例》《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正一些手民之誤。小組委員會不反對由政府當局提出的這些修訂。

33. 政府當局為修訂有關選舉程序的各项相關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擬稿載於**附錄II**。

建議

34. 小組委員會支持生效日期公告及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修訂規例。若政府當局動議有關修訂，小組委員會亦支持各項有關選舉程序的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34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7日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 14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09年7月15日

草擬本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a)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28(1)(c)條中，在“換屆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ii) 在第 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8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iv) 在第 18(4)條中，在新的第 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v)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74AA(h) 條中，廢除“預以”而代以“予以”；

(vi) 在第 25 條中，廢除新的第 75(4A)(b) 條而代以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b)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5(2) 條中，在新的第 31(1)(c) 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ii) 在第 11(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5(5A)(a) 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i)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48(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48(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iv) 在第 18(3)條中，在新的第 57(2A)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v) 在第 20(4)條中，在新的第 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vi) 在第 25 條中，在新的第 75A 條中，廢除“在一般選舉中，”；
- (vii) 在第 26 條中，廢除新的第 76(2)(b)條而代以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c)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d)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2(3)(i)條中，廢除“be”而代以“being”；

(ii) 在第 7(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9(2)(aa)(ii)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e)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2(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 60A(c)”而代以“60A(c)”；

(i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28(1)(c)條中，在“某鄉村”之前加入“鄉村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鄉村補選中的”；

(iii) 在第 5 條中，加入 —

“(3A) 第 2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a)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

損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

- (iv) 廢除第 11(1)條而代以 —

“(1) 第 37(1)(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8)款”而代以“、(6A)、(6B)及(8)款及第 22(3)條”。

- (v) 在第 15(2)條中，在新的第 47(1A)(a)(ii)條中，廢除“或多於兩張”；

- (vi) 在第 1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7(1A)(b)條中，廢除在“是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

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vii) 在第 16(2)條中，在新的第 53(4)條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viii)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a) 任何人（“訪客”）
以某身分，為業務
或公務目的而探訪
受羈押選民；及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
行事的其他人，不
得為該目的而探訪
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
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
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
月。” 。” ；

(ix) 廢除第 28 條。